

附件二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公園國小		社群名稱	「科學探究與資訊素養」學習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高雁翎		Email	tnstop@tn.edu.tw			
			電話	0928710141			
社群目標	1. 自動好精進課程與教學，推動與落實108新課綱校訂彈性課程發展。 2. 藉由課程共備與實務分享，增進與精緻課程設計。 3. 發展科學探究能力，並能實際運用或類推使用於課程教學中。						
預期成效	1.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課程，培養學生具操作等帶得走的能力。 2. 結合生態課程提升師生資訊素養與競爭力。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u>特定教育專業主題探索-資訊素養與能力(請說明運作主題)</u>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廖英智	電腦與科技	劉光漢	高年級自然	陳虹燁	低年級導師	
	吳淑琪	中年級自然	謝文琦	高年級自然	高雁翎	中年級自然 健體領域	
	蔡富鈞	健康與體育	陳孟萱	中年級導師 英語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10.03	13:30-15:30	校訂特色課程規劃說明	會議室	高雁翎	8
	2	107.11.07	13:30-15:30	特色課程架構及推動	自然教室	外聘	8

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3	107.12.05	3:30-15:30	自然科學課程教學實務研討(中年級共備討論)	自然教室	高雁翎 陳虹燁	8
	4	108.01.02	13:30-15:30	自然科學課程教學實務研討(中年級分享)	自然教室	吳淑琪 蔡富鈞	8
	5	108.03.13	3:30-15:30	跨域統整主題探索課程結合資訊應用能力之規劃	自然教室	外聘	8
	6	108.04.17	3:30-15:30	自然科學跨領域協同教學方案實施研討(自然、資訊、英語共備討論及分享)	電腦教室	廖英智 陳孟萱	8
	7	108.05.15	3:30-15:30	科學實驗課程方案設計研討(高年級共備討論)	自然教室	謝文琦 蔡富鈞	8
	8	108.06.19	3:30-15:30	科學實驗課程方案設計研討(高年級分享)	自然教室	劉光漢 謝文琦	8

承辦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高雁翎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方貽

校長：

劉光漢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科學探究與資訊素養」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8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1,000	4,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53	153	補充保費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1,247	1,247	各項資料講義	
32用品消耗	式	1	600	600	文具用品費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